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66號

原告 吳蕙寧

訴訟代理人 黃郁珊律師

被告 德禎建設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柏辰

被告 吳順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及第77條之15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後另追加被告吳柏辰及吳順明，並變更訴之聲明為：(1)被告德禎建設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德禎公司）及吳柏辰應連帶給付原告506萬0,699元，及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追加被告暨準備(二)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2)被告德禎公司及吳柏辰應連帶給付444萬元（即(1)之部分金額），及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追加被告暨準備(二)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3)被告吳順明應給付原告61萬5,000元，及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追加被告暨準備(二)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4)第(1)、(3)項於61萬5,000元範圍內，如任一被告給付時，他被告於給付範圍

01 內免除其責；(5)德禎公司應將「濱海休閒家」社區編號52汽
02 車停車位回復為機車停車位，並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
03 人（見訴卷第117-118、133頁）。

04 (二)又原告變更及追加後之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，第(1)至(4)項之
05 部分核定為506萬0,699元，第(5)項之部分核定為140萬元，
06 合計為646萬0,699元等情，業據本院查明，並經兩造陳明無
07 意見（見訴卷第133-134、191頁），應堪認定。是已超過原
08 告起訴時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74萬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就超
09 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。故依原告變更及追加後之訴訟標的金額
10 及價額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7,19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8,04
11 0元，尚應補繳69,159元。

12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13 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變更及追加之
14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21 書記官 蔣禪婷